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关于分行业精准强化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的指导意见

各市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抓实抓细重点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段时间，随着复工复产企业和项目的增多，人员流动增加，疫情防控工作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最近，省外多地出现企业复工复产后职工聚集性感染事件，对职工身心健康、企业生产运行和疫情防控大局造成严重影响。

从企业角度看，仍有不少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防控制度不健全，防控物资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全面。部分企业“厂内厂外”疫情防控脱节，缺乏为职工提供合适住宿、实施封闭式管理的条件，对返岗人员的活动轨迹了解掌握不全

不细，缺少监测职工流动轨迹、身体健康状况的办法，对职工在通勤、户外活动等方面的感染风险无法掌握。部分企业厂区工作环境没有达到防控要求，硬件环境不能满足相对分散工作需要，车间流水线作业职工间隔难以达到1米以上，在写字楼大开间办公的企业，相邻办公桌间没有遮挡也没有加大距离的条件。部分企业口罩、测温仪、消杀用品等防护物资缺乏，职工防护措施不到位。部分企业防范意识不足，存在口头喊重视但具体措施少、用“填表格”代替“真防控”等问题，特别是县域小企业、乡镇企业、城乡结合部、农村小厂子小作坊对疫情的防控意识和措施相对较弱。

从职工角度看，仍存在居家隔离不严、行踪上报不实，以及病毒潜伏期长、存在无症状感染者等问题。部分职工居家隔离政策执行不严，未达到规定时间就自行解除隔离，复工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部分职工瞒报行踪和接触情况，对家人曾前往疫情严重地区的情况未如实向供职单位和属地社区报告，后与家人一起被确诊。有的职工因病毒潜伏期长，隔离期结束后又确诊，被排查为从疫情严重地区返回人员时已过14天隔离期，未作进一步强制隔离，后又被病毒核酸检测为阳性。有的职工为“隐藏”的无症状感染者被确诊。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和“守

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思想，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科学判断形势，准确把握规律，积极补齐短板，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有效的手段，扎实做好复工复产中疫情防控工作，对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确保坚实筑牢企业复工复产的防控底线。

二、分行业精准施策

在严格落实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第83号）、《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第122号）、《关于严防复工复产企业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感染的紧急通知》（第148号）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根据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防控措施。

（一）食品行业。**（1）严格食品原料采购。**杜绝野生动物和不明来源的活体动物、动物源性食品原料，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做好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查验和台帐记录，对采购的猪肉查验和留存“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建立和完善产品追溯体系。**（2）严格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严禁在食品生产场所、生活区养殖、宰杀活禽及野生动物，严格工艺流程，防止人员交叉接触、人流物流交叉污染，做好加工过程暂存

物料的防护工作，避免长时间裸露，防止在进入生产流程前被污染。**(3) 严格食品加工场所洗消灭菌。**定期清洗消毒食品加工场所设施，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彻底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地，保证加工经营场所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离地隔墙、标识清晰、存放整洁。食品加工车间可以采用紫外线、过氧乙酸、臭氧发生器等方式消杀，并进行空降测试；生产工器具可以采用热力消毒；食品接触面采用食品级 75% 的酒精消毒。大量使用酒精消毒作业的车间，做好安全通风管理，防止火灾或爆炸风险。**(4) 严格洗消用品使用。**在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厂区其他区域使用洗涤剂和消毒剂等化学药品进行消杀，要严格做到按剂量、不滥用，防止非预期使用，杜绝消毒剂、洗涤剂等化学药品污染食品。

(二) 纺织服装行业。 **(1) 推行线上办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线上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等，充分运用各类工业协作平台，科学组织设计、销售人员网上办公。**(2) 合理调整生产工序。**根据订单合理安排职工数量及工作时间，优先启动生产效率高、用工人数少的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间隔运行，拉大缝纫、裁剪、熨烫、包装等工序间距。**(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辅以机械通风。采用机械通风的厂房，应当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人均新风量应当 ≥ 30 立方米/小时。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要按规定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

网进行消毒，采用全新风模式时关闭回风系统。

(三) 家电行业。（1）**推行模块化消毒日清。**开展生产工序模块化清洁管理，按规定每日对各工序模块进行清洁消毒，加大职工工作距离，工作期间所有职工全程佩戴防疫口罩，操作岗位允许的一律佩戴手套进行操作。（2）**依托在线平台开展研发。**利用互联网平台收集客户需求，聚焦杀菌技术等用户关注场景组织科研力量线上交互，开展键对键产品研发攻关。（3）**推广无接触式营销。**加大线上宣传销售力度，开通数字门店、线上业务咨询等，实现产品线上化、服务线上化，最大限度减少线下销售推广。（4）**加强外来人员管控。**统筹安排物流配送时间，物流运输车辆和人员进入厂区，须先行报备逐一排查，严格限制物流人员活动区域，禁止到办公、宿舍、食堂等公共区域，指定独立使用卫生间，饮水就餐由专人配送。

(四) 医药行业。（1）**加强环境治理。**加强厂区特别是生产区域环境管理，洁净车间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维护、清洁和消毒，重点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确保洁净车间无污染和交叉污染。（2）**加强质量管控。**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GMP 及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严把原料入厂关、生产过程控制关、产品检验放行关，确保药品安全有效。

(五) 电子信息行业。（1）**采取“远程办公”方式。**对研发、设计等无需直接到办公区工作的岗位或工种，尽量

采取远程办公模式。通过数字化技术为职工提供远程、高效的工作环境。对确需到特定区域执行作业的职工，降低工位密度，增加距离间隔，减少接触风险。**(2) 优化生产流程。**将生产流程化整为零，划分为多个小生产小组，小组之间职工尽可能隔离，避免直接接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作业，禁止串岗、乱岗。对人员密集的制造环节，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行“机器换人、机器替人”，尽量减少用工数量。

(3) 做好重点环境消杀。针对电子信息行业生产防静电、防尘等特殊需求，对生产车间、封闭实验室、无尘车间等因地制宜制定消杀措施。

(六) 装备制造业。 **(1) 科学调整作业方式。**实施分工种、分区域、分时段作业，通过电话沟通、网络确认等形式，加强管理、生产、设计、物流等环节的沟通衔接。**(2) 切实加强现场管理。**针对岗位特点，分类制定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使用方法。工作期间，尽量使用工具和设备操作，减少人手直接接触。充分利用智能数控生产设备，减少生产人员聚集。生产一线技术问题尽量采用视频连线方式在线解决。**(3) 确保物料流通安全有序。**产品、原料等物资交接应在交接地点划定明确的界限，作预防标识线，确保进入线内的物品得到相应的消毒处理。严格遵守先交后接流程，交和接之间留有停顿时间，所有物流交接应使用相应的物流器具，避免交接人员近距离接触。

(七) 化工行业。 **(1) 加强人员集中区域管控。**加强

集中控制操作室、生产操作室、餐厅消毒，坚持门窗 24 小时通风，保持空气畅通流动，必要时增加通风设备，提醒职工注意加衣保暖。提高对工作间距和活动管控的要求，职工工作间距不得低于 1.5 米，交接班工作尽量选择空旷场所进行，鼓励使用手机视频或其他信息化手段交接。（2）合理有序调整工作计划。对人员密集度较大的制剂、包装等车间，可适当采用调整品种和生产线、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同类品种等方式，保持负压状态，有效降低人口密度，提高安全保障。工作期间按章作业，压减和分解检修等工作任务，减少多人聚集性工作。（3）加强消杀用品使用管理。对疫情防控使用的消杀药品实施专门放置、专人管理，避免与其他化学原料混放发生反应造成危险。车间、仓库等场所根据情况选择消杀药品，确保安全生产。

（八）冶金行业。（1）突出重点领域。黄金和稀土企业要利用高科技手段对井巷采掘作业区进行定时清洁、消毒、通风。在生产矿区安装红外测温仪，重点加强井下采掘作业人员防护，井下作业人员要勤换口罩，采取多班次轮流井下作业方式。开展厂区全域消杀和喷雾降尘，加强爆破物品管理、通风管理、系统检修等。（2）减少用工数量。黄金珠宝加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要减少上岗职工人数，加大工位间隔距离，尽量保持在 1.5 米以上距离；生产采取倒班作业，并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装备，减少生产车间工作人员。（3）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规范岗位工作秩序，

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在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条件下，减少单班集中在岗人数。钢铁和铝、铜等有色金属行业要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减少人员大规模聚集、流动。针对产业工序多，上下游产业链长的特点，定时对厂区车间、办公区、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焦场所进行消毒防疫。

(九) 建材行业。 **(1) 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严格按照生产规范和设计标准组织生产，针对部分行业高粉尘、粉末等生产环境特点，选择合适消杀产品对车间、宿舍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防疫，确保生产安全。**(2) 创新销售模式。**鼓励企业用线上销售、线上签订合同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

(3) 优化调整生产环节。结合工程项目需求计划，合理排定生产计划，非生产岗位员工以居家办公为主，生产岗位人员每天根据当天生产和发货计划排定上岗人数，减少厂内人员聚集。

(十) 项目建设。 **(1) 实施封闭管理。**对项目现场严格实施全封闭式管理，做到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围挡封闭。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用工实名制台账，对进出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车辆登记造册，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2) 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优化工序衔接，控制项目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优先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鼓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施工模式，减少用工规模。**(3) 做好项目现场**

消毒防疫。每天对项目现场作业区和生活区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区域做好清扫、通风和消毒消杀等工作。生产设备、试验器具、施工器械等由专人使用，原则上“一人一机”，轮流使用的，安排专人进行定时消毒，尤其是频繁接触部位要增加消毒频次。**(4) 加强物资管控。**对项目建设物资装备强化源头管控，鼓励项目单位就地就近解决原材料物料问题。配送原材料、物资等的外来车辆进入项目现场时，车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驾驶室，货物、物资安排工地内人员实行“无接触式”接收和装卸。**(5) 强化对接服务。**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强化上门对接服务，建立驻企（项目）联络员制度，专人专班协调解决企业和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对新上项目，要配备专门人员全程代理审批服务，在施工、检测、认证等方面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用地用水用电需求，推动项目尽早落地达产。

三、加强督促检查

企业要对职工排查登记、人员车辆消杀防疫、医学隔离措施落实等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深入自查，切实抓好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区域防控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加以整改，坚决杜绝感染事件发生。

各市要在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联动，采取县市区互查的方式，及时掌握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帮助企业协

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工业运行工作组将成立协调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市开展督导检查，督促落实落细防控措施，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确保实现工业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0年2月27日

抄送：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